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常玲娜
联系电话：18751620350

乙方(供应方):南京地利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 梁
联系电话：18502518496

采购编号：JSZC-320321-SSDX-C2026-0001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圣德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的丰县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321-SSDX-C2026-0001）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已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内容，订立本合同书，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 乙方负责丰县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的全流程实施工作，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管。若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文件之间存在内容冲突，以有利于甲方、标准更高的文件为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3. 服务内容：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核心工作包括：

(1)国土变更调查：对部、省、市下发的监测图斑及自主提取的变化图斑逐图斑核实、响应，配合市级复查、省级检查、国家级核查并完成问题整改。制作调查底图、外业实地调查举证、线上成果报送、线下数据库建设、林草湿图斑对接核实、生成县级预变更方案、成果建库、成果汇总分析与报告编制，最终通过国家、省、市核查并上报变更增量包。

(2)林草湿沙调查：在2025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基础上，开展林草湿变化信息监测、历史图斑优化修正，配合完成样地调查和蓄积量专项调查监测工作，一体化获取林草湿地类、资源现状及其动态变化信息，根据国家、省、市要求按时完成成果上报和问题整改。

(3)完成采购需求所列全部工作，成果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与核查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项目具体工作进度、各阶段任务节点及成果提交时间，以甲方及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工作部署与要求为准。

5.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的丰县辖区范围内，乙方须服从甲方关于实施地点的合理调整，合同价款不因此进行调整或变更。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按实结算的方式。中标单价为：调查举证上图图斑单价为 148.8 元/个，调查举证未上图图斑单价为 67.5 元/个。

本项目预计调查图斑总量约为举证上图图斑10001个和举证未上图图斑2855个，该数量仅为估算值，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图斑数量乘以对应中标单价计算。

双方确认，据实结算的最终合同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零捌佰陆拾壹元叁角元（¥ 1680861.3 元）。若按实

际工作量计算的金额超出该上限，则最高按该上限金额结算；若实际工作量较少，则按实际金额结算。

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及步骤：

(1)付款步骤：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阶段性成果汇总报部，以双方确认并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一期合同价款；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调查监测成果汇总报部，以双方确认并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二期合同价款；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以双方确认并验收合格的最终工作量，确定最终结算总价，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价款的剩余款项。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验收

1.本项目验收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相关标准执行，由甲方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整改造成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四、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对应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要求，若本款所涉文件规定的要求标准不一致，以要求更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软件、技术资料和成果，均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享有完整知识产

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争议，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被第三方主张侵犯其知识产权并提出索赔。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5. 乙方应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及管理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劳资、工伤纠纷及各类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6. 乙方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任意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财产、交通、数据成果等方面的安全保障工作，如因自身管理疏忽引发安全问题，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质量、进度、服务响应效率、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考核；

2. 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必要资料、数据及工作支持，明确服务需求以及相关技术、时间节点要求；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成果审核、验收等工作，及时反馈审核意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完成对应工作节点并提交合格成果后，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组建专业项目团队，配备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人员，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服务，确保项目成果按期保质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及甲方最终验

收；

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获取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数据、未公开成果资料、工作底图等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传播、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解除后永久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依法解密或甲方书面豁免保密责任。作业过程中，须保证所有作业计算机及网络环境与互联网物理隔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保障资料安全；

4.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改进要求与质量问题，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完毕，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

5. 按照约定配备项目实施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核心成员，须确保人员稳定性及服务连续性。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核心成员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6. 服务期满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含影像、图形、文字报告等纸质版及电子版），并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档案管理规定完成成果资料的整理、归档，并向甲方提交全套成果资料。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下发催告函，甲方收到书面催告函 1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应当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就逾期款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2. 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问题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成果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各级核查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严重影响甲方工作进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即视为合同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累计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0%。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顺延工期。若甲方选择继续履约，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若甲方不再继续履行，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土涉密数据、工作秘密及敏感资料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挂靠或以委托第三方方式实施本项目，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无合法依据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各类根本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重新采购差价、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补足差额。

6.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足额配备项目人员、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暂停付款；逾期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需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7. 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抵扣；抵扣后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足额支付。

8.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产生的价差费用等。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九、合同转让和修改

1. 本合同的部分及全部权利义务均不得转让。

2.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除外。如确需改动合同条款，须由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主张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填写错误、信息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或当事人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自邮件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因乙方违约，或乙方主张甲方违约但主张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该纠纷产生费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及骑缝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上传公示。

2. 本合同文件以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在不违背本合同及磋商采购文件原则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补充协议之间存在内容冲突，以最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8502518496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江东北路支行

账号：0174 0120 2100 0352 3

日期：2026.9.30